

主計機構：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，並兼辦統計等事項。

職稱	工作項目	連絡電話
莊會計員	1. 綜理各類主計業務。(含預算、決算、會計、統計、內審等)業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02-27599994 轉 1010
許辦事員	1. 協辦各類主計業務(含預算、決算、會計、統計、內審等)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02-27599994 轉 1012